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億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張萍萍

訴訟代理人 呂惠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3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 分行（賴美如）	華南商業銀 行公館分行	109年12月4日	127,000元	ED0000000